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湖簡字第91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

李奕緯

被告 王福祥

兼

訴訟代理人 王培源

被告 林王雪娥

王義雄

王義輝

王義道

王義田

王炳坤

王志升

王志峰

詹美玉

王繼寬

王繼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王雅慧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兼

06 上三人共同

07 訴訟代理人 王繼彥

08 被 告 王家翰

09 兼

10 訴訟代理人 莊麗珍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被 告 王義珍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兼

15 訴訟代理人 王順仁

16 0000000000000000

17 被 告 王文燦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杜王春桃

20 0000000000000000

21 訴訟代理人 杜朝煌

22 被 告 王金子

23 王素月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王雪真

26 王菁菁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呂宥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呂騏有

31 兼

01 上二人共同
02 訴訟代理人 呂明諺
03 被 告
04 兼
05 上四人共同
06 訴訟代理人 王玉玲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被 告 黃月雪
09 王佳雯
10 兼
11 訴訟代理人 王志豪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被 告 王麗雯
14 訴訟代理人 陳文安
15 被 告 王佩雯
16 王亮雯
17 兼
18 上二人共同
19 訴訟代理人 王雅婕
20 被 告 王和誠
21 0000000000000000
22 蔡美香
23 蔡換治
24 蔡博任
25 0000000000000000
26 蔡志昌
27 兼
28 上四人共同
29 訴訟代理人 蔡美枝
30 被 告 王一凱
31 王雅莉

01 兼
02 上二人共同
03 訴訟代理人 王義昇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 告 林棟汶
06 王 城
07 兼
08 訴訟代理人 王溪泉
09 被 告 王振興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王 堅
12 王振隆
13 王麗卿
14 王麗嬌
15 王修斌
16 王清鵬
17 0000000000000000
18 訴訟代理人 邱瓊瑤
19 被 告 王叔嵐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周 毅
22 王熙綸
23 林麗美
24 王映晴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王志文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王定洲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李桂芬
31 受告知訴訟人

0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04 受告知訴訟人

05 劉承恩

06 劉建宏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臺北市政府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蔣萬安

11 受告知訴訟人

1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藍舒九

15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
16 論終結，判決如下：

17 主 文

18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1,822元，及自民國115年1
19 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0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1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7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1,509元，
22 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3 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4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1,82
25 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事實及理由要領

27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28 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63人（以下合稱被告，如個
29 別指稱則逕稱其名）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兩
30 造各自提出之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原告及林王雪娥、
31 王義雄、王義道、王義田、王炳坤、王志升、詹美玉、莊麗

01 珍、王家翰、王義珍、杜王春桃、王素月、王順仁、王雪
02 真、王玉玲、王菁菁、呂宥芸、呂明諺、呂騏有、黃月雪、
03 王佩雯、王亮雯、王雅婕、王和誠、林棟汶、王城、王振
04 興、王堅、王叔嵐、周毅、王熙綸、林麗美、王映晴、王志
05 文、王定洲、李桂芬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
06 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
07 本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王福祥、王義輝、
08 王志峰、王繼彥、王繼寬、王繼明、王雅慧、王文燦、王金
09 子、王志豪、王佳雯、王麗雯、蔡美香、蔡美枝、蔡換治、
10 蔡博任、蔡志昌、王一凱、王雅莉、王溪泉、王培源、王義
11 昇、王振隆、王麗卿、王麗嬌、王修斌、王清鵬一造辯論而
12 為判決。

13 二、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
14 訴訟無影響。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在訴訟
15 繫屬中，訴訟當事人雖讓與其實體法上之權利，惟為求訴訟
16 程序之安定，以避免增加法院之負擔，並使讓與之對造能保
17 有原訴訟遂行之成果，本於當事人恆定主義之原則，該讓與
18 人仍為適格之當事人，自可繼續以其本人之名義實施訴訟行
19 為，此乃屬於法定訴訟擔當之一種（最高法院101年度台聲
20 字第1367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訴訟繫屬中，蔡美
21 枝於民國114年4月24日將其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135,000分
22 之6贈與訴外人李承憲，經李承憲於同年月29日拋棄而成為
23 中華民國所有，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中華民國（管理
24 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杜王春桃於114年5月21日將其系
25 爭土地之應有部分1,080,000分之10出賣予劉承恩、劉建
26 宏，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王福祥、林王雪娥、王炳坤、
27 王志升、詹美玉、莊麗珍、王家翰、王文燦、杜王春桃、王
28 金子、王素月、王順仁、王雪真、王玉玲、王菁菁、呂宥
29 芸、呂明諺、呂騏有、蔡美香、蔡美枝、蔡換治、蔡博任、
30 蔡志昌、王堅、王培源、王振隆、王麗卿、王麗嬌、王修
31 斌、林麗美分別於114年7月9日至同年9月4日期間，將其系

01 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出賣予臺北市政府，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
02 記，上開移轉均有土地謄本在卷可稽，基於當事人恆定原
03 則，被告上開移轉應有部分之行為對本件訴訟並無影響，其
04 仍為本件訴訟之當事人。

05 三、次按訴訟之結果，於第三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法院得於
06 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將訴訟事件及進
07 行程度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受告知人不為參加或參加逾時
08 者，視為於得行參加時已參加於訴訟，準用第63條之規定。
09 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第1項、第67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0 本件訴訟繫屬中取得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財政部國有財產
11 署、劉承恩、劉建宏、臺北市政府（管理者：臺北市政府工
12 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就本件訴訟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13 業經本院告知訴訟，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上開受告知訴訟
14 人迄未提出參加訴訟書狀或向本院聲明參加訴訟，附此敘
15 明。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本件事故肇責之認定：

18 1. 查被告為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19 （下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於111年8月30日因管理維護
20 不當之過失，致停放於臺北市○○區○○路000巷00弄○
21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22 稱系爭車輛）因系爭土地上樹木（下稱系爭樹木）倒塌而
23 受損等情，有行車執照、土地登記謄本、事故現場照片、
24 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12年4月1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
25 23030320號函在卷可佐，應堪信為真實。被告雖抗辯稱事
26 故當日為颱風天，係天災自然造成云云，惟未與土地分離
27 之樹木，係屬土地之出產物，依民法第66條第2項之規
28 定，為土地之構成部分，所有權自歸屬土地所有權人。經
29 查系爭樹木於本件事故發生前係坐落於系爭土地上，即屬
30 被告所有，依民法第765條規定，使用、收益及處分權能
31 自歸屬於被告。是被告就系爭樹木，當負有管理維護之義

01 務。而被告明知颱風侵襲易致樹木斷裂倒塌，可能損及附
02 近人車，本應加強防範措施，然本件未見被告有任何防範
03 損害發生之措施，自難認其未違反上開注意義務。被告此
04 部分抗辯，難認可採。

05 2. 被告就本件事務既有過失，則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
06 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就其所受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自
07 屬有據。

08 (二) 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

09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修繕費用計新臺幣（下同）25萬
10 9,476元乙情，業據提出維修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
11 受損情形照片為憑。惟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
12 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除合理之折舊。查，系爭車輛為
13 106年1月出廠，本院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
14 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
15 認為上述修繕費用，其中更換零件13萬9,820元部分，應
16 扣除合理折舊11萬7,654元，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
17 車輛必要修繕費估定之損害額應為14萬1,822元（計算
18 式：259,476-117,654=141,822）。超過部分，即難准
19 許。

20 (三) 至於蔡美枝及王一凱2人雖另抗辯稱，原告本件請求已罹
21 於時效云云。然查本件事務發生日為111年8月30日，原告
22 則於113年8月28日向本院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之請求，未
23 逾2年之侵權行為請求權時效期間，故此部分有關時效之
24 抗辯，自非可採，附此敘明。

25 五、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26 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7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事務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
29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31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06 書記官 趙修頡